

「2030 雙語政策（111 至 113 年）
—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
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」

【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研習】

報名簡章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
協辦單位：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y

2030 雙語政策（111 至 113 年）

—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

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

113 年度實施簡章【國內研習】

壹、計畫依據

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「前瞻基礎建設：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（110 至 113 年）」，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教學品質，運用更多教學策略以活化教學脈絡，並習慣英語文環境。
- 二、帶領教師整合學科及語言，發展跨領域教案及有效的教學方式。
- 三、透過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、群科知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加坡 SmartEdu Consultancy

肆、實施對象

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不含實習教師），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、綜合型高中、單科型高中等，任教科目（學科及群科）包括語文領域、自然領域及人文領域、技高專業群科。

語文領域	英語文科及外語群（應用英語科）
自然領域	數學、健康與護理、體育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、資料處理等。
人文領域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、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家政等。
技高專業群科	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、商業與管理群、農業群、食品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設計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、藝術群等。

伍、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

一、本計畫 113 年度國內研習項目開辦 2 班，由臺灣師範大學團隊邀請本地講師或海外講師共同規劃，課程採實體研習方式進行，每班課程規劃 3 日，每日研習時間 6 小時，共計 18 小時。

二、研習及住宿地點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安排，預計研習地點及住宿地點為雙北市，非強制住宿，為與同性別學員共享含私人衛浴之雙床房。研習開始前一日即可入住，課程結束當日退房，住宿不另收費，房型亦無法變更。

三、通知：研習及住宿地點將於課程開始前五天（7 月 10 日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與教師。

研習名稱	組別	研習期程	名額	預計辦理地點	課程資訊
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	領域教師	7/15（一）- 7/17（三）	25 位	雙北市	附錄一
探究式教學工作坊	英文教師	7/25（四）- 7/27（六）	25 位	雙北市	附錄二

陸、報名資格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科或學科領域之在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不含實習教師），須提供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（非聘書或職員證）。

柒、報名時間、報名方式與錄取

報名時間	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
報名方式	1.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HYC8KbHmujsBzFnw8  2.完成報名
錄取原則	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並列備取若干名，額滿為止。

錄取公告與通知	(1)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（三）當日公告於計畫網站（https://ntnuoths.blogspot.com/），並同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，並請於 6 月 11 日（二）前以表單回覆確認參與意願。 (2)請報名教師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常用之電子郵件並收信。若有正取教師放棄，將依序聯繫備取教師。
----------------	---

捌、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經錄取之教師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- 二、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教師若需請病假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。倘總請假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 1/10（含）者，將不核發研習證書，惟將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病假以外之假別一律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與研習教師每堂課須簽到，上課遲到或離席達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視為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者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- 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協助課務/職務調整及派代。
- 六、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，無法進行實體課程時，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。
- 七、教師於研習結束後須依各課程規定，將課堂作業繳交一份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八、研習證書於課程結束當天由開課單位頒發，研習時數將俟課堂作業繳交後再行核發。

玖、聯絡資訊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，聯絡資訊如下：

林珮慈 小姐	聯絡電話：02-8978-3496；電子郵件：bilinecpro@gmail.com
江宜璇 小姐	聯絡電話：02-8978-4921；電子郵件：yixuanjiang0419@gmail.com

拾、重要時程表

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	研習開放報名
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	研習截止報名
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	公告錄取名單
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前	正取者回傳意願
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 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	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（領域教師）
113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 （星期四至星期六）	探究式教學工作坊（英文教師）

附錄一

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領域教師——雙語教師國內增能工作坊

課程表

本次研習之課程內容和重點含：教學語言的使用和簡化、現場教學與實務分享及教案共備與分享。

	Day 1	Day 2	Day 3
9:00-12:00	9:00-9:30 開幕式 Opening Course 1 英語融入：簡化英語的 3R 原則 English Integration: The 3R Principles of Simplifying English	Course 3 中學教育中數學及科學的全英語授課實踐 EMI practices in secondar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classrooms	Course 5 教案英語簡化實作 Simplified implementation of lesson plans in English
12:00-13:00	12:30-13:30 Lunch	Lunch 午餐	
13:00-16:00	13:30-16:30 Course 2 3R 原則案例分析與實作 Case analysis and implementation of 3R principles	Course 4 高中地理、社會及公民的全英語授課實踐 EMI practices in senior high Geography, History and Civics classrooms	Course 6 成果分享 Lesson Plan Presentation

※課程規劃如上，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力，俾確保課程品質。

附錄二

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英文教師——探究式教學工作坊

課程表

	Day 1	Day 2	Day 3
9:00-12:00	9:00-9:30 Opening	Course 5 探究式學習課程如何開發 How an IBL Lesson was developed	Course 8 設計並示範探究式學習課程 (1) Design and demonstrate a lesson on IBL (1)
	9:30-12:30 Course 1 探究式學習 (IBL) 的優點與用途 Benefits and uses of Inquiry-based learning (IBL) Course 2 何為優秀的探究式學習教師和學習者? What is a good IBL teacher and learner? Course 3 「主動學習」與探究式學習 “Active learning” vs IBL	Course 6 改編目前探究式學習教學大綱/教科書的一段內容 Adapting a passage from current syllabus/textbook for IBL	
12:00-13:00	12:30-13:30 Lunch	Lunch 午餐	
13:00-16:00	13:30-16:30 Course 4 如何在課堂上發展和評估探究式學習 How IBL may be enacted and assessed in the classroom	Course 7 分組發展：建構探究式學習課程 Grouping development: Structure an IBL lesson	Course 9 設計並示範探究式學習課程 (2) Design and demonstrate a lesson on IBL (2)

※課程規劃如上，臺師大保有調整修改之權力，俾確保課程品質。

**「2030 雙語政策（111 至 113 年）
—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—
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」**

【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內研習】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：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

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，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英文姓名
2. 聯絡電話
3. 電子郵件信箱
4. 服務單位
5. 其他：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，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
1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您本人、主辦單位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
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3. 對象：參與本計畫之人員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提醒：

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。

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

（立書人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